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 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提名承立新先生、周洪亮先生、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莫旭巍先生、仇如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忠协先生、曹和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孙亦涛

王雷刚

2017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孙亦涛

孙亦涛

王雷刚

2017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孙亦涛



王雷刚

2017 年 1 月 25 日